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13—2023

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 操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ies to provide supply chain
financial asset services

2023-12-19 发布

2024-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全周期业务流程操作	2
4.1 全周期业务流程	2
4.2 准入尽调阶段	2
4.3 项目论证及申报阶段	2
4.4 资产收集阶段	3
4.5 资产审核阶段	3
4.6 转让支付阶段	3
4.7 存续期阶段	3
4.8 回款阶段	4
5 智能化科技应用	4
5.1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	4
5.2 数据对接	4
5.3 数据处理	4
5.4 智能化自动审核	5
5.5 电子签约	5
5.6 搭建信息安全体系	5
6 服务的可视化	6
附录A（资料性） 资产审核标准（工程类）	7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广东金融学院保理与供应链金融产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汉滨、张吉庆、李文敏、张乐、李晓鹏、戴海明、林建英、于晓敏、李美、别琴、唐明琴、张焯、李冬愔。

引 言

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强调要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并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这是国家首次将供应链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中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方案》（银发〔2017〕104号），明确提出稳步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2019年1月14日，深圳市金融办发布《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深府金发〔2019〕7号），成为国内首个专门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地方性文件，其中提出支持在真实贸易和资产穿透前提下，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租赁保理、Pre-ABS、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商业保理公司围绕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率先开发出利用保理服务为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嵌入核心企业信用替代中小供应商信用的全新模式，提高了中小微供应商融资的可得性，降低了融资成本，得到中小微供应商、资本市场以及监管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深圳市作为全国主要的商业保理企业聚集地之一，企业数量、业务规模、创新能力在全国城市中处于领先地位。2016年以来，深圳市的商业保理公司累计发行的标准化供应链金融产品金额占全国商业保理公司发行总额的一半以上。然而该领域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仍然较为分散、不健全，国家及行业均无相关标准和规范，行业内各商业保理公司操作不一。为发挥深圳市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市场主体操作及规避风险，保障商业保理行业及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健康长远发展，在充分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文件。

商业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全周期业务流程操作、智能化科技应用和服务可视化的指引。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基于核心企业类型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业保理公司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y**

依法设立，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非银行法人机构。

[来源：GB/T 42339—2023, 3.6.5]

3.2

供应链金融产品 **supply chain finance product**

以供应链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注：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ABS）、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N）等标准化产品和各类非标准化产品。

3.3

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 **supply chain finance asset service**

为基于应收账款债权的供应链金融产品（3.2）所提供的资产服务。

注：具体包括审核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监管机构及产品相关方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进行筛选，管理供应链金融产品存续期间的异常风险，以及敦促债务人（核心企业）或指定的还款方按照约定偿付应收账款等。

3.4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 **factoring system**

商业保理公司（3.1）用于提供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3.3）的专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注：又称保理系统、保理平台。

3.5

债权人 **creditor**

供应商 supplier

卖方 seller

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合规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商事合同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3.6）支付金钱价款的权利人。

[来源：T/CATIS 001—2020，2.3.6，有修改]

3.6

债务人 debtor

项目公司 project company

买方 buyer

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等商事合同而需要向应收账款债权人（3.5）支付金钱价款的义务人。

[来源：T/CATIS 001—2020，2.3.7，有修改]

3.7

核心企业 core enterprise

供应链金融产品（3.2）的核心信用主体。

注：一般为应收账款债务人（3.6）或应收账款债权的加入债务人、担保人等增信方。

4 全周期业务流程操作

4.1 全周期业务流程

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的全周期业务流程依次为准入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调”）阶段、项目论证及申报阶段、资产收集阶段、资产审核阶段、转让支付阶段、存续期阶段和回款阶段。商业保理公司宜建立覆盖全周期的业务标准，依照业务标准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4.2 准入尽调阶段

商业保理公司在准入尽调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主体尽调，分为对债务人或核心企业的尽调和对供应商的尽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核心企业：充分了解其偿债能力和付款规范情况，重点关注核心企业偿债能力与盈利水平，关注核心企业的付款流程是否规范、清晰；掌握应收账款的审批、支付流程和相关资料，明确资产性质和特征；了解资信情况，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 2) 对供应商：确认主体资格，核验供应商是否为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核实交易资格，核验供应商是否具有订立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及/或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偿债能力和资信情况，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 b) 贸易背景尽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充分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行业背景，例如了解行业规则，重点关注该行业背景下应收账款的交易特点、付款周期等关键环节；
 - 2) 通过现场核实、材料交叉验证等方式勘察核实，例如抽查基础交易进行实地走访，对核心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材料、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核实交易行为是否真实存在，买卖双方的购销关系是否良好稳定，产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主要产品组成、周转率、坏账率等情况。

4.3 项目论证及申报阶段

商业保理公司在供应链金融资产的项目论证及申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项目相关方提供保理公司尽调资料；
- b) 从资产合规性及操作便利性的角度出发为产品方案提供相关意见；
- c) 为业务涉及的相关主体提供适用的法律性文本模板，并提供相关意见。

4.4 资产收集阶段

商业保理公司在资产收集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取资产数据，宜从核心企业获取资产数据，同时确认资产是否已通过核心企业内部审批流程但尚未支付且不曾收到过其他债权转让通知；
- b) 与债权人及债务人沟通对接，宜设置专人对接债权人及债务人，按照规范化服务标准向其提供服务。

4.5 资产审核阶段

4.5.1 商业保理公司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项目相关方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资产进行审核。资产审核宜以保证资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防范重复融资或重复转让等风险为目的，不宜以满足审核流程的完整为目的。

4.5.2 资产审核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体资格核查，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及核心企业等是否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 b) 资质核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履约需具备相关资质，宜要求债权人或债务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并通过相关公开网站进行核实；
- c) 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第三方数据辅助核查、现场核实；
- d) 应收账款转让合法性核查，包括审查交易合同、转让文件是否存在转让限制及其违约责任条款、完成转让通知手续等；
- e) 应收账款排他性查询和登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中登网”）逐笔排查拟融资应收账款的转让、质押记录，对无权利负担的应收账款进行登记；
- f) 应收账款特定化核查，审查各笔应收账款的资产要素、涉及的各项文件（包括基础合同、发票、履约证明文件、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债权转让通知书及通知回执、确权文件等）是否真实、有效；
- g) 根据具体供应链金融产品的监管要求及各方的要求，控制入池应收账款的集中度及关联交易比例；
- h) 建立台账记录每笔保理融资资产信息及金额。

4.5.3 工程类资产审核涉及的业务资料清单的示例见表 A.1，针对业务资料的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的示例见表 A.2。

4.5.4 商业保理公司宜设置初审、复审、抽查等多道审核程序，每道审核程序宜设置专人专岗。

4.6 转让支付阶段

4.6.1 商业保理公司就已通过资产审核的应收账款与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完成中登网排他登记，通知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债权转让信息，取得债务人书面知悉文件，支付转让对价。

4.6.2 商业保理公司需要将上述已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再转让的（如转让给商业银行进行再保理业务，或转让给专项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宜与受让方（如商业银行或专项计划）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完成中登网排他登记，通知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债权转让信息，取得债务人书面知悉文件，收取转让对价。

4.7 存续期阶段

商业保理公司根据约定，需要在资产服务中履行存续期管理义务的，宜建立全面监控的存续期管理体系，履行相应的存续期管理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建存续期管理团队，明确团队的分工及职责；
- b) 建立存续期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债务人及核心企业：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实地走访制，了解核心企业及项目公司经营现状及项目进度等，同时关注并定期更新项目公司在重大诉讼、重大股权变更及负面舆情等方面信息；
 - 2) 针对发行项目及基础资产：标准化产品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产品的发行情况和后续发行安排，对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非标准化产品根据项目要求而定。
- c) 记录存续期管理结果；
- d) 根据供应链金融产品的要求，需要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宜出具报告。

4.8 回款阶段

商业保理公司在回款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础资产回款到期日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示债务人及核心企业按时偿付款项并跟踪还款进度；
- b) 核心企业或债务人发生应收账款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时，协助相关主体进行追偿。

5 智能化科技应用

5.1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

商业保理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基于智能化科技的保理业务系统平台。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宜基于智能化科技实现数据对接、数据处理、智能化自动审核、电子签名的功能。

5.2 数据对接

5.2.1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可通过对接多个数据源，实现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数据、发票数据、诉讼信息、中登网数据、核心企业付款数据等，例如：

- a) 与核心企业系统对接获取资产相关数据；
- b) 与中登网对接，从中登网获取基础资产转让、质押登记财产描述及附件等数据，并能实现基础资产相关信息在中登网的批量自动登记；
- c) 与提供工商数据、诉讼信息等的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获取核心企业及项目公司的诉讼、重大股权变更及负面舆情等方面的信息。

5.2.2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对接时，针对同类数据对接多个数据源的情况，宜进行统一的接口管理，并设置自动重试、切换等机制。

5.3 数据处理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可通过图像识别、自然语言识别等技术，配合人工拆分录入团队，将数据处理为可供系统实现自动审核的运算数据，例如：

- a) 发票数据处理：通过图像识别技术，系统自动识别每张发票票面信息，自动提取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不含税金额等信息，并自动上传发票查验接口，自动判断每张发票真实性、有效性等；

- b) 中登网数据处理：采用自然语言识别技术，构建基于中登网数据的解析模型，将获取的非标准化的中登网数据识别并转化为标准化的数据，对识别异常的数据辅以人工方式查询判断并转化为标准化数据；
- c) 基础资产数据录入：配合人工拆分录入团队，对基础资产信息进行拆分录入系统，作为自动审核运行的基础数据。

5.4 智能化自动审核

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可通过将资产审核标准抽象为规则脚本并建立规则脚本库，基于数据对接和数据处理的运算数据，使用规则引擎，实现系统自动审核并输出审核结果。智能化自动审核的流程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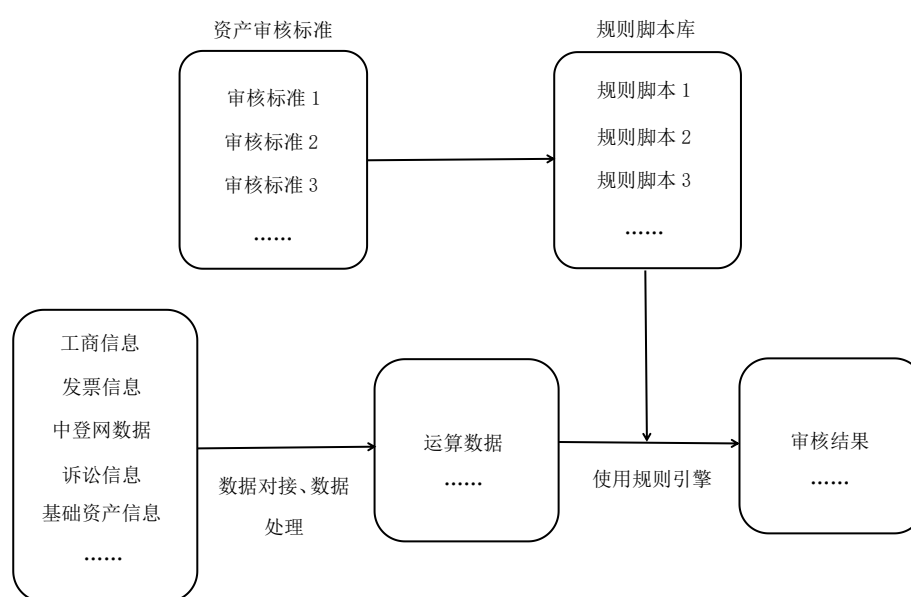


图1 智能化自动审核示意图

5.5 电子签约

商业保理公司宜与电子签约服务平台合作，在保理业务系统平台引入电子签约模块，通过电子签约方式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的法律性文件。

5.6 搭建信息安全体系

5.6.1 建立保理业务系统平台的商业保理公司，宜按照GB/T 22080—2016的要求搭建信息安全体系，通过PDCA循环的运行模式建立、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覆盖数据周期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资产识别与风险评估机制，完善数据定密原则以及制定信息安全风险具体管控措施。

注：PDCA循环是管理学中的一个通用模型，指按照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和处理（action）的循环顺序，它反映了管理活动的规律，是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方法。

5.6.2 商业保理公司宜按照GB/T 35273—2020的要求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对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环节，如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应收账款债权审核阶段涉及的基础文件或履约文件中所载的个人信息等，建立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机制。

6 服务的可视化

6.1 商业保理公司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服务流程和结果宜对各市场参与主体真实可见,按照相关方要求,根据每笔资产审核情况制作审核结果,供相关方查看。

6.2 商业保理公司可搭建资产查询平台连接各市场参与主体,资产查询平台可为各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以下的功能:

- a) 查阅相关基础资产信息及资产池信息;
- b) 查阅和下载资产审核结果及审核依据;
- c) 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下载相关资产的资料。

附录 A
(资料性)
资产审核标准 (工程类)

工程类资产审核涉及的业务资料见表 A.1，针对业务资料的具体审核标准见表 A.2。

表 A.1 业务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来源	资料标准名称	资料要求	份数
1	供应商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需)	复印件	1
2		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适用于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原件	1
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项目公司)	原件	1
4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	原件	1
5		发票	复印件	1
6		基础交易合同、基础交易补充合同 (如有)	复印件	1
7		业务资质证书 (供应商订立、履行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必备资质)	复印件	1
8	供应商 (履约证明材料)	产值确认文件&付款审批文件 (确认产值及/或本期实付金额的文件, 如进度款审批表、结算文件)	复印件	1
10		形象进度表 (工程类需提供)	复印件	1
11		竣工验收文件 (结算款需提供)	复印件	1
12	商业保理公司	中登网查询证明、中登网初始登记、中登网变更登记 (如有)	原件	1
1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项目公司)	原件	1
14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	原件	1
15	项目公司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最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需)	复印件	1
16		《付款确认书》 (适用于向供应商出具)	原件	1
17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 (适用于向供应商出具, 并抄送商业保理公司)	原件	1
18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 (适用于向商业保理公司出具, 并抄送计划管理人)	原件	1
19	项目公司 (履约证明材料)	产值确认文件&付款审批文件 (确认产值及本期实付金额的文件, 如进度款审批表)	复印件	1
20		形象进度表 (工程类需提供)	复印件	1
21		竣工验收文件 (结算款需提供)	复印件	1

表 A.1 业务资料清单（续）

序号	资料来源	资料标准名称	资料要求	份数
22	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	《付款确认书》或其他增信文件（适用于向供应商出具）	原件	1
23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适用于向供应商出具，并抄送商业保理公司）	原件	1
24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适用于向商业保理公司出具，并抄送计划管理人）	原件	1

表 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1	0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项目公司，如需）	营业执照样式	项目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样式为三证合一版，未三证合一的，提供因特殊领域而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2		企业名称	与保理系统的供应商/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与业务资料涉及的信息一致 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第三方工商信息数据服务商的企业名称一致
3		住所	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第三方工商信息数据服务商的公司住所一致，且住所在中国境内（此处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4		企业类型	标准化产品中，企业类型为法人或其他机构（非法人组织），不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非标准化产品，企业类型为法人或其他机构（非法人组织）或个体工商户，不为自然人
5		营业期限	在有效期内 成立日期不晚于合同签署日
6		登记状态	合法存续
7		完整及清洁性	完整清晰且信息齐全 未限制使用用途，或者实际使用途径与限制途径一致
8	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需）	完整及清洁性	完整清晰且信息齐全 未限制使用用途，或者实际使用途径与限制途径一致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	与保理系统的供应商/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与业务资料涉及的信息一致 与第三方信息数据服务商（如有）的单位名称一致
10		住所	与第三方信息数据服务商（如有）的单位住所一致，且住所在中国境内（此处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1		发证日期、有效期（如有）	在有效期（如有）内 发证日期不晚于合同签署日
12	03 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适用于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卖方/转让方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付款确认书》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13		商业保理公司/受让方	为具体叙做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14	03 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适用于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编号	与基础交易合同上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一致
15		项目公司名称（或买方名称）、供应商名称（或卖方名称）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项目公司名称、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双方主体名称一致
16		发票编号	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发票编号保持一致
17		发票金额、发票金额合计（币种/小写）	发票金额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发票金额（即价税合计金额，下同）保持一致 发票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显示的发票金额合计保持一致 “币种/小写”为“人民币/¥”
18		转让金额、转让金额合计/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币种/小写）	转让金额/转让金额/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显示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应收账款债权合计 “币种/小写”为“人民币/¥”
19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	有到期日的约定（具体日期或约定条款）
20		折价率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费率一致
21		折现期	为从商业保理公司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实际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之日起算（含该日），至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以《付款确认书》上列明的到期日为准）止（不含该日）
22		卖方指定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如适用）	户名、账户、开户银行与保理系统显示的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23		签约方落款	线下签署的，盖有清晰可见的供应商和商业保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两页以上的已加盖骑缝章 线上签署的，供应商和商业保理公司使用合法取得的电子签名，并能通过查验软件验证电子签名者身份
24	04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致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项目公司，适用于供应商通知）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付款确认书编号一致 与《付款确认书》的编号一致
25		抬头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致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的抬头与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名称一致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致项目公司）的抬头与保理系统显示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26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编号	与基础交易合同上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一致
27		项目公司名称（或买方名称）、供应商名称（或卖方名称）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项目公司名称、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双方主体名称一致
28		发票编号	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发票编号保持一致
29		发票金额、发票金额合计（币种/小写）	发票金额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发票金额保持一致 发票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显示的发票金额合计一致，“币种/小写”为“人民币/¥”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30	04 应收账款 债权转让通 知书(致核心	转让金额、转让金额 合计/应收账款债权 金额（币种/小写）	转让金额/转让金额合计/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与保理系统显示的应收 账款债权金额/应收账款债权合计，“币种/小写”为“人民币/¥”
31	企业信用支 持提供方/项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 日	有到期日的约定（具体日期或约定条款）
32	目公司,适用 于供应商通 知)	具函方落款	线下签署的,盖有清晰可见的供应商印章,两页以上的已加盖骑缝章 线上签署的,供应商使用合法取得的电子签名,并能通过查验软件验 明电子签名者身份
33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付款确认书编号一致 与《付款确认书》的编号一致
34		抬头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致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的抬头 与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名称一致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致项目公司司）的抬头与保理系统显 示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35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编号	与基础交易合同上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一致
36		05 应收账款 转让通知书 （致核心企 业信用支持	项目公司名称（或买 方名称）、供应商名 称（或卖方名称）
37	提供方/项目 公司,适用于 商业保理公 司通知)	发票编号	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发票编号保持一致
38		发票金额、发票金额 合计（币种/小写）	发票金额与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上的发票金额保持一致 发票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显示的发票金额合计一致，“币种/小写” 为“人民币/¥”
39		转让金额、转让金额 合计/应收账款债权 金额（币种/小写）	转让金额/转让金额合计/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与保理系统显示的应收 账款债权金额/应收账款债权合计，“币种/小写”为“人民币/¥”
40		应收账款债权到期 日	有到期日的约定（具体日期或约定条款）
41		具函方落款	线下签署的,盖有清晰可见的商业保理公司印章,两页以上的已加盖 骑缝章 线上签署的,商业保理公司使用了合法取得的电子签名,并能通过查 验软件验明电子签名者身份
42	06 发票	发票查询	发票信息与国家税务总局查询信息一致
43		发票编号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发票编号一致
44		销售方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或为曾用名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一致或为曾用名
45		购买方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或为曾用名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买方一致或为曾用名
46		密码区	密码区不为空白或发票查验为真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47	06 发票	发票金额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发票金额一致 发票金额合计 \leq 基础交易合同的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合计 \geq 该笔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金额
48		备注栏信息	发票备注的工程名称、施工地点与基础交易合同、进度款申请书/审批表、材料三方验收单等基础交易要素（如工程名称、施工地点等）相互匹配 与转让资料的信息具有关联性 & 匹配度
49		印章	印有监制章 发票为纸质的，发票联印有发票专用章或代开发票专用章
50	07 基础交易合同	基础交易合同完整性与清晰性	合同封面、协议书、标的页造价页、付款条件及支付页、生效条款页及双方签章页完整且清晰 属于采购框架协议（集采协议）的，提供与之相配套的收料单/三方验收单/报价单/采购订单（视情况而定）
51		合同封面	合同封面的合同名称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合同名称一致 合同封面的合同编号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合同编号一致 合同封面的买方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或为曾用名 合同封面的卖方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供应商名称一致或为曾用名 基础交易合同为补充合同的，已确认是否存在原合同
52		合同类型	符合标准条款和入池标准要求
53		签署日期、开工日期	基础交易合同为法定招投标的项目的，提供中标文件，且签署日期/开工日期不早于中标确认时间 供应商/项目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不晚于合同签署日期与开工日期
54		协议书/标的页/造价页	标的页中清晰列明合同金额/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 基础交易合同载明的工程内容如需要供应商具备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等，应与供应商已提供的资质文件相匹配 合同标的/造价金额 \geq 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合同标的/造价金额 \geq 发票合计金额 合同金额的大小写金额一致
55		付款条件及支付页	不涉及预付款、定金、订金、融资补贴款 属于劳务施工费的，则不包括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及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56		签约方落款	线下鲜章签约的，双方签章页甲乙双方盖章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项目公司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双方盖章清晰可见 线上签约的，能通过查验软件验证电子章的有效性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57	08 产值确认文件&付款审批文件(进度款审批表)	项目公司名称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买方名称一致
58		供应商名称（施工单位）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名称一致
59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相匹配
60		合同编号	与基础交易合同上的合同编号一致
61		第 X 期（20XX 年 X 月工程款）	与其他履约证明材料保持一致，或资料交叉验证能判断相互匹配
62		支付比例	不超过产值的 100%支付 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依据本期产值计算的，本期已完成工程造价 \geq 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 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包含往期未付金额的或调高支付比例的，本期累积已完成工程造价-至上期累积已付款金额 \geq 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
63		本期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本期累计完成工程造价 \geq 本期累积应付金额
64		本期已完成工程造价	本期已完成工程造价 \geq 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存在此前累计的应付未付的工程造价于本期支付情况的除外）
65		本期调整后的实付进度款金额	本期调整后的实付进度款金额=本期实付进度款金额+本期价格调整金额-本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罚金及相关扣款+本期价格调整金额 本期调整后的实付进度款金额 \geq 该笔业务申请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本期调整后的实付进度款金额包含“本期价格调整金额”的，提供基础交易合同关于价格调整的条款页面或者价格调整补充协议
66		审批记录（如有）	审批记录中的应付及实付工程款金额信息与支付情况明细表的数据保持一致 审批记录中审批通过金额 \leq 本期调整后的实付进度款金额 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完成或有文件走完审批的标志
67		请款依据（款项性质）	结合合同支付条款判断本次申请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不涉及预付款/定金/订金/保理贴息款
68		日期	晚于合同签署日期并早于发票开具日期
69		信息涂改	已加盖涂改方印章，并与其他资料进行匹配度核实
70	09 形象进度表(工程类需提供)	项目公司名称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买方名称一致
71		供应商名称（施工单位）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名称一致
72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相匹配
73		合同编号（如有）	与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合同编号一致 与其他履约证明材料的合同编号一致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74	09 形象进度表（工程类需提供）	第 X 期（20XX 年 X 月工程款）	与其他履约证明材料保持一致，或通过资料交叉验证能判断相互匹配
75		进度范围及质量情况	当期确定的进度范围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工程范围相匹配，且当期确认的进度内容合格
76		资料确认方确认	有资料确认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项目公司、监理公司）的签字或盖章确认
77		日期	晚于合同签署日期并早于发票开具日期
78		信息涂改	已加盖涂改方印章，并与其他资料进行匹配度核实
79	10 竣工验收文件（结算款需提供）	项目公司名称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买方名称一致
80		供应商名称（施工单位）	与保理系统/转让资料中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名称一致
81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相匹配，最终结算文件所载工程名称与基础交易合同名称不一致的，提供相应的佐证文件或说明
82		合同编号（如有）	与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合同编号一致 与其他履约证明材料的合同编号一致
83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全部内容已合格或已完工
84		保修金计算	保修金实际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85		资料确认方确认	有资料确认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项目公司、监理公司）的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日期	晚于合同签署日期并早于发票开具日期
87		信息涂改	已加盖涂改方印章，并与其他资料进行匹配度核实
88		11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完整性与清晰性
89	企业名称		与保理系统显示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与基础交易合同的卖方名称一致，供应商为分公司的，与其总公司名称一致
90	资质类别		提供的资质证书类别涵盖基础交易合同的工程范围
91	资质证书编码		编码内容与工程内容一致
92	有效期		起始时间不晚于合同签署日期，基础交易合同的工期在有效期内
93	新旧资质证书与资质证书时间逻辑问题		提供原合同签署时有效的资质证书 查询最新资质证书出现降级或升级情况的，提供最新资质证书，并能判断新的资质等级与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相匹配
94	12 账户证明	账户信息	供应商变更的账户信息与系统导入的信息保持一致
95		印章	账户证明为线下提供的，提供的账户证明盖有清晰可见的供应商公章或其授权公司印章 账户证明为线上系统提供的，供应商已使用其合法取得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并能通过查验软件验证资料提供方身份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96	13 付款确认书 (适用于项目公司向供应商出具,并抄送商业保理公司)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中的《付款确认书》编号一致
97		抬头	与保理系统上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98		基本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基础交易合同编号、项目公司、供应商、发票编号、发票金额、应付账款金额、账款到期日、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
99		具函方落款	盖有清晰可见的项目公司公章或其授权印章,两页以上(含)的已加盖骑缝章
100	14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适用于项目公司向商业保理公司出具,并抄送计划管理人)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的确认书编号一致
101		抬头	为具体叙做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全称
102		基本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基础交易合同编号、项目公司、供应商、发票编号、发票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
103		印章	盖有清晰可见的项目公司公章或其授权印章,两页以上(含)的已加盖骑缝章
104	1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适用于项目公司向供应商出具,并抄送商业保理公司)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的确认书编号一致
105		抬头	与保理系统上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106		基本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基础交易合同编号、项目公司、供应商、发票编号、发票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与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
107		印章	盖有清晰可见的项目公司公章或其授权印章,两页以上(含)的已加盖骑缝章
108	16 付款确认书 (适用于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向供应商出具,并抄送商业保理公司)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的确认书编号一致
109		抬头	与保理系统上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110		基本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基础交易合同编号、项目公司、供应商、发票编号、发票金额、应付账款金额、账款到期日、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
111		印章	盖有清晰可见的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公章或其授权印章,两页以上(含)的已加盖骑缝章
112		核心企业授权代表签署(如适用)	签署在签署位置,两页以上(含)的签有骑缝签
113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的确认书编号一致

表A.2 具体资产审核标准（续）

序号	文件	审核点	审核标准
114	16 付款确认书 (适用于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向供应商出具,并抄送商业保理公司)	抬头	与具体叙做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全称一致
115		基本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基础交易合同编号、项目公司、供应商、发票编号、发票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
116		印章	盖有清晰可见的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公章或其授权印章,两页以上(含)的已加盖骑缝章
117		核心企业授权代表签署(如适用)	在签署位置签署,两页以上(含)的签有骑缝签
118	18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适用于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向供应商出具)	付款确认书编号	与保理系统的确认书编号一致
119		抬头	与保理系统上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120		基本信息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基础交易合同编号、项目公司、供应商、发票编号、发票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合计与保理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
121		印章	盖有清晰可见的核心企业信用支持提供方公章或其授权印章,两页以上(含)的已加盖骑缝章
122		核心企业授权代表签署(如适用)	签署在签署位置,两页以上(含)的签有骑缝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2339—2023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术语
 - [2] 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
-